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胡向阳◎著 正义与罪恶之间的顶级智慧较量

犯罪现场分析

—增订本—



- 人间百态 世间罪恶 尽现笔端
- 解析方法 推理思路 展露无遗
- 最权威 最真实 最震撼

爱恨情杀还是意外死亡
会说话的尸体
性变态犯罪行为
天衣无缝的碎尸计划

弹道学原理分析

血滴定向连线分析

人像组合

蛆虫生龄的奥秘

难以置信的作案工具

是否奸杀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诡异的密室
无懈可击的不在场证明
插翅难飞的工厂
谁在说谎
男女足迹特征
假案的识别

犯罪现场分析

Investigation techniques for solving crimes through analysis of the scene

犯罪现场分析



- 人物识别：指纹、DNA
- 物证识别：足迹、纤维、玻璃
- 场景重建：痕迹、血迹



正义与罪恶之间的顶级智慧较量

犯罪现场分析

胡向阳◎著

增订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现场分析 / 胡向阳著. —增订本.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 3
ISBN 978 - 7 - 5093 - 6218 - 1

I. ①犯… II. ①胡… III. ①犯罪现场 - 现场勘查 IV. ①D9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8472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 郭会娟

封面设计 李 宁

犯罪现场分析

FANZUI XIANCHANG FENXI

著者/胡向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印张/24 字数/335 千

版次/2015 年 6 月第 2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218 - 1

定价：58.00 元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54911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侦破刑事案件的最初、最重要的环节是现场勘查和犯罪现场分析。犯罪现场好比是一张纸，而犯罪行为则好比是在这张纸上写字，作案人从预备作案、进入现场，到实施犯罪、逃离现场、毁证灭迹等整个过程在犯罪现场都有真实客观的“记录”，这种“记录”就是现场的痕迹物证，现场勘查和犯罪现场分析就是要读懂这一“记录”，对犯罪活动过程做出准确的分析和判断，为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提供科学依据。因而，现场分析准确与否将直接影响对侦查方向和范围的确定，直接影响侦查破案的进程，决定着侦查工作的成败。

在现场勘查的诸多工作中，最主要的有两项，一是收集痕迹物证；二是结合犯罪现场分析痕迹物证。现场的痕迹物证是作案人留在现场上的一条条锁链，现场分析就是要将这一条条的锁链套在犯罪嫌疑人身上，建立嫌疑人与犯罪现场之间的证据联系。因此本书中始终以两条主线贯穿，一条主线是如何获取痕迹物证，另一条主线是如何结合现场及案情分析利用痕迹物证，突出了国内外最新科学技术成果在犯罪现场分析中的应用。

全书共分九章。第一章阐述了犯罪现场分析的基本概念、基本内容和基本方法；第二至七章紧密联系侦查工作实际，结合大量真实的案例论述了如何分析案件性质、作案时间、涉案地点、作案人个人特点、作案人数、作案工具、作案手段、作案过程，以及犯罪现场重建的方法等；第八章介绍了几类常见案件的现场分析；第九章则介绍了如何在犯罪现场分析



的基础上，结合各方面的信息确定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全书结构完整，自成体系，既有宏观的现场分析理论和规律的研究，以及对全案的综合、全面的分析，又有微观的对单项的、个案的分析论证。

笔者 1987 年毕业于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痕迹检验专业，从 80 年代后期开始一直从事刑事侦查及物证技术的教学、科研和办案工作，长期以来非常关注学科的发展动向，积累了大量的资料，2000 年接受国家公派到英国利兹大学刑事司法研究中心留学，2002 年又赴苏格兰参加国际法庭科学学会大会，并有幸成为国际法庭科学学会会员及国际指纹学学会会员，这使笔者更加方便了解国际法庭科学的发展动态。所以说这本书是笔者多年来从事教学、科研和办案工作的总结，倾注了本人多年的心血。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杨宗辉教授、张继成教授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资料整理和审核过程中，湖北警官学院姚慧芳副教授，及刘祥伟、谭岚方、许资资等同学给予了大量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胡向阳



罪恶之源：犯罪现场该如何一探究竟

一探：你应该知道的犯罪现场分析 / 2

二探：犯罪恶魔行凶现场如何重现 / 15

三探：不可小觑的关联现场与生物物证 / 24

犯罪现场 爱恨情杀还是意外猝亡：五月花“凶杀案” / 37

火眼金睛：分析案件的性质

解析一：自杀 VS 他杀 / 42

解析二：福尔摩斯教你识破假案 / 57

解析三：案件性质分析之三十六记 / 61

犯罪现场 他说谎了吗？ / 65

掩耳盗铃：难辞其咎的作案时间分析

就是在几点钟：受害人的指证 / 73

当众者迷，旁观者清：知情人的指证 / 77



- 物品也能告诉你案发时间 / 80
岁月痕迹：指认犯罪时间的有力武器 / 86
死者生活习惯：泄密案发时间 / 90
离奇死亡状态：推敲案发时间 / 93
尸体语言：尸检分析真正的作案时间 / 94
气候因素：指认作案时间的又一利器 / 101
昆虫暗示案发时间 / 105
植物变化推演罪恶开始的时间 / 108
犯罪现场 草籽作证：不被掩盖的罪恶 / 109

迷影重重：罪恶之地究竟在何处？

- 方法论：涉案地点分析的基本内容 / 114
洗冤录：法医手把手教你找出案发地 / 116
犯罪现场 贼喊捉贼：“空姐”被杀案 / 154

穷图匕现：欲盖弥彰的作案人个人特点

- 还原一：足迹和手印出卖作案人身高 / 164
还原二：现场痕迹暴露作案人体态 / 167
还原三：女性也是作案高手 / 168
还原四：综合分析推算作案人年龄 / 173
还原五：无意识暴露的行走姿势 / 183
还原六：犯罪打上了职业烙印 / 185
还原七：防人之心不可无，熟人作案常发 / 191
还原八：让作案人难逃法网的摹拟画像 / 195
还原九：此地无银三百两——“左撇子”的悲哀 / 205

还原十：警惕“异常人格”作案/ 206

犯罪现场 足迹绘制：9岁幼女被杀案/ 210

后窗惊魂：偷窥般的犯罪手段分析

窥视一：猜不透的作案人数分析/ 214

窥视二：包罗万象的作案工具分析/ 219

窥视三：令人瞠目结舌的作案手段分析/ 228

窥视四：侦查员带你重新经历作案过程/ 237

犯罪现场 防不胜防的父女被杀案/ 248

步步惊心：电影回放般的犯罪现场重建

回放一：血痕的诅咒重建犯罪现场/ 255

回放二：弹痕重建枪案现场/ 263

回放三：利用其他痕迹物证重建犯罪现场/ 273

回放四：模拟分析重建犯罪现场/ 292

回族五：案情迷局重建犯罪现场/ 298

回放六：逻辑推理重建犯罪现场/ 302

犯罪现场 一起重大交通事故现场的重建/ 305

抽丝剥茧：波云诡谲的案件类型分析

迷局一：防不胜防的盗窃案件现场分析/ 312

迷局二：阴阳两隔的杀人案件现场分析/ 315

迷局三：舍财保命的抢劫案件现场分析/ 330

迷局四：沉默羔羊的强奸案件现场分析/ 334

迷局五：粉身碎骨的爆炸案件现场分析/ 338



迷局六：星星之火的纵火案件现场分析 / 347

犯罪现场 杭州千岛湖“海瑞号”抢劫杀人案 /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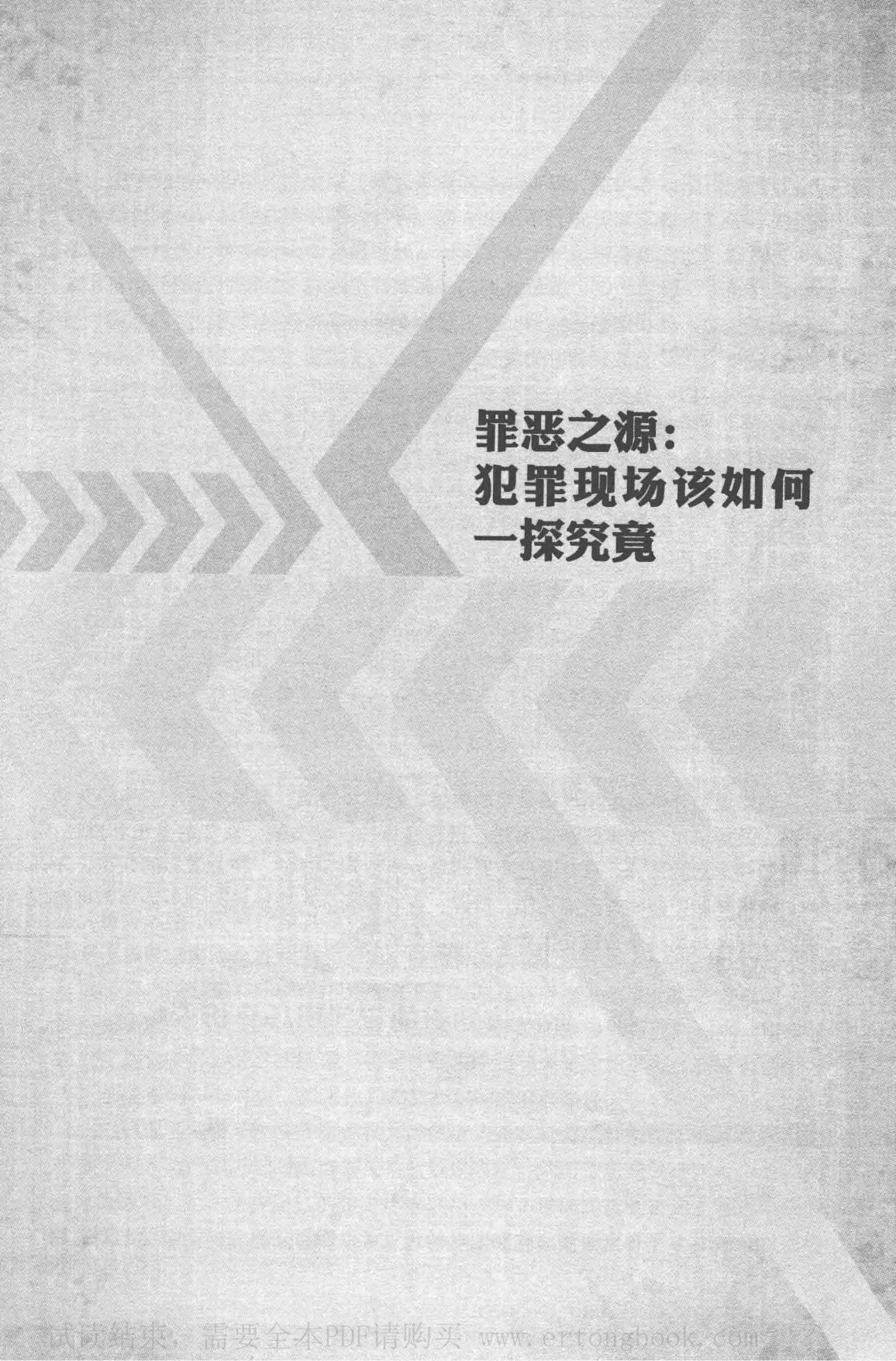
天网恢恢：准确把握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

推理一：快、准、狠确定侦查方向 / 361

推理二：地毯式搜所确定侦查范围 / 366

犯罪现场 莱阳绑架案 / 370

参考资料 / 372



罪恶之源： 犯罪现场该如何 一探究竟



犯罪现场

2005年6月9日晚，某市镇南中学发生一起恶性杀人案，一名年轻貌美的女教师被人杀死在学校微机室内。受害人张某，25岁，中学计算机教师，当晚22时许在计算机室与人聊天，当正准备结束聊天时遇害。受害人仰卧于机房过道，下身赤裸，牛仔裙绕在死者颈部，上衣被掀至乳房附近，成卷曲状的尼龙连裤袜、内裤及一双高跟鞋被置于死者的脚前，周围的物品没有明显变动。尸体检验发现死者颈部有扼痕，眼结膜有明显的点状出血，左侧胸腹近肋弓和剑突区有至少19处刺创，伤及右肺，左腰背部有一浅表的刺创，两手有轻微的损伤，足底有分布较均匀的灰尘，上衣的背侧有多个小破口，粘附有大量血痕，阴道擦拭物未检见精子。试分析作案人的作案过程及原始的作案动机。

犯罪现场分析是运用现场采集的痕迹、物品和物质，现场中其他物体的变动情况，及现场调查收集的基本案情，进行三维的、动态的、真实的分析和描述，重现犯罪活动的过程。只有通过犯罪现场分析得到客观的、符合实际的认识，才能正确指导和把握侦查破案工作。所以，犯罪现场分析是现场勘查中一项不可忽视的工作，是案件是否被立案和能否能侦破的关键。

一探：你应该知道的犯罪现场分析

① 犯罪现场分析的概念

■ 犯罪现场分析

犯罪现场是指作案人实施犯罪活动的地点或遗留有同犯罪活动有关的痕迹物

证的一切场所。

犯罪现场分析是在主要案件现场勘查基本结束后，组织参加勘查的人员，根据现场访问和现场勘查所获得的材料，对发生的案件现场事实和获取的有关犯罪信息和资料进行现场讨论和分析推理，对犯罪分子和犯罪活动的情况以及初步侦查方案等问题进行研究，并做出判断的一项侦查活动。

犯罪现场分析是侦查破案的重要内容，是现场勘查过程中的一个关键性步骤或环节，对于是否立案、确定案件性质、侦破案件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犯罪现场分析是一个认识过程，它贯穿于现场勘查全过程。现场勘查初期要观察、巡视现场，初步了解现场情况，认识现场发生了什么，谁报案、谁了解现场情况、现场环境，为下一步勘查现场做好准备，决定是否应采取紧急措施等。勘查过程也是观察和巡视的深化，对有关痕迹及其他物证、对尸体现象、现场状态的认识也是一个认识和分析的过程。判断现场调查、访问内容的真伪同样是分析过程；现场的实验、现场重建从开始到结束也就是一个证实、分析的过程。

犯罪现场分析是现场勘查指挥组织现场勘查有关人员对现场构成要素的本质属性及其结构进行分析、讨论、总结的过程，是一个归纳、总结性的分析，目的是为侦查工作提供线索、范围、方向和证据。

■ 犯罪现场分析的三大中心内容

犯罪现场分析的三大中心内容是对犯罪现场、作案人和受害人的分析，其核心内容是获取作案人的个人信息。

1. 犯罪现场

任何犯罪事实的发生都是由于作案人实施了犯罪活动。为了达到犯罪的目的，作案人使用了某种作案手段，这种手段又必然指向一定的目标（人或物），以至于形成一定的危害后果，于是犯罪现场便出现了。作案人的犯罪行为必然与作案时间、作案空间同时存在，是被侵犯对象及其环境发生变化的直接原因，犯罪行为要素是犯罪现场的核心要素；时间、空间是犯罪现场存在的形式；物质形态变化是犯罪行为的必然结果。在案发过程中犯罪现场、作案人（有时包括受害人）都处在同一个时空，因而他们都具有相同的时空条件。

犯罪现场是联系作案人与受害人的纽带，通过研究现场痕迹物证可以找到现场或受害人与作案人之间的因果关系及证据联系，从而锁定犯罪嫌疑人。

犯罪现场记录了作案人的整个作案活动过程，现场勘查就是为了客观地获取这份记录，而犯罪现场分析则是为了如何科学准确地阅读这份记录，包括对现场



每一个痕迹物证的解读。怎样阅读这份犯罪记录呢？要依靠侦查人员的知识、经验、智慧和科学技术手段。

2. 作案人

通过研究现场痕迹物证、作案人的作案过程、作案手段、作案动机和目的，结合调查访问，以及对受害人（单位）情况的分析，推断作案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高、体态、职业、口音、居住地、文化程度、身体状况、精神状况、婚姻状况、家庭状况、经济状况、生活经历、工作经历、犯罪经历、生活习惯、犯罪心理、人际关系、兴趣爱好、是否熟悉犯罪现场、是否认识受害人等等，为确定案件性质、划定侦查范围提供依据。

3. 受害人

刑事案件中的受害人往往都是已知的，分析研究受害人主要是要分析受害人之所以成为受害者的必然因素及偶然性因素，要发现受害人与作案人之间的联系（详见下一段落，“犯罪嫌疑人和受害人之间的联系”），并最终为发现犯罪嫌疑人、明确侦查方向、划定侦查范围提供依据。

■ 锁定犯罪嫌疑人的三大链条

1. 犯罪嫌疑人和受害人之间的联系

犯罪嫌疑人和受害人之间的联系主要包括：

（1）特定的人际关系。犯罪嫌疑人和受害人之间有无特殊交往，有无利害关系，如犯罪团伙、网友、同为某种宗教组织的成员、同学等。这些关系有两种形态，一种是明的，一种是暗的，犯罪现场分析的关键或难点就在于挖掘那些暗藏的特殊关系，这种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存在于社会关系之中，与社会关系中的许多人和事发生关系，不可能一点线索都没有。

（2）情感关系。犯罪嫌疑人和受害人之间有无特殊的感情纠葛，如曾经的恋人，曾经的夫妻，曾被奸污、猥亵，情人关系等特殊的情感，而这些特殊的情感可能成为犯罪的诱因。

（3）经济关系。犯罪嫌疑人与受害人之间有无经济上的纠葛、往来或某种经济利益关系，并因而成为罪犯作案的动因。如在生意上有合作关系，业务上有往来，有借贷关系，有经济纠纷，或受害人的存在成为犯罪嫌疑人经济上获利的重要障碍，或者受害人的死亡能够给犯罪嫌疑人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等。

（4）时间关系。刑事案件中有个显著的特点是犯罪嫌疑人与受害人在案发现场同时出现，在特定的时间段他们都在现场活动，因而在现场勘查和调查访问

过程中，只要判明了受害人在现场上活动的时间，就能知道犯罪嫌疑人必须具备的作案时间条件，成为排查犯罪嫌疑人的重要依据。

(5) 空间关系。犯罪现场就是作案人整个作案活动的空间，在案发过程中，作案人与受害人可能同时在一个空间出现，但应注意受害人只能在罪犯的犯罪活动某一空间出现（如杀人现场），受害人通常不能出现在作案人的整个作案活动空间中。

(6) 证据联系。在案发过程中，作案人留下的痕迹和物证往往与受害人留下的痕迹物证相交织，这种交织并存的痕迹物证可能存在于三个客体上：

其一是犯罪现场。因为案发现场可能是受害人工作、生活的场所，还因为案发时受害人与作案人同在犯罪现场，因而，犯罪现场上留有罪犯作案活动痕迹物证的部位往往也有受害人留下的痕迹物证，特别是在两人互动、对抗或搏斗的过程中，如交织并存的手印、脚印等。

其二是作案人的身体。在作案人实施犯罪活动时其身体常与受害人有接触，尤其是在对抗和搏斗的过程中，受害人的毛发、纤维、血迹、皮屑、牙印等痕迹物证就会留在作案人的身体上，此外还因为罪犯在现场接触受害人接触过并留有微量物证的现场物品，形成二次转移，而将受害人留在现场物面上的微量物质转移到作案人的身体上。这些与受害人密切相关的痕迹物证，完全能够证实嫌疑人到过犯罪现场，与受害人有过正面接触，实施了犯罪活动的事实，所以在发现犯罪嫌疑人时应立刻检验其身体，寻找、发现、提取相关的痕迹物证。

其三是受害人的身体。同样，作案人在实施犯罪活动时其身体常与受害人有接触，尤其是在对抗和搏斗的过程中，作案人的毛发、纤维、血迹、皮屑、牙印等痕迹物证就会留在受害人的身体上；此外还因为受害人在现场接触作案人接触过并留有微量物证的现场物品，形成二次转移，而将作案人留在现场物面上的微量物质转移到受害人的身体上。这些与作案人密切相关的痕迹物证，完全能够证实嫌疑人到过犯罪现场，与受害人有过正面接触，实施了犯罪活动的事实，所以在发现犯罪嫌疑人时应立刻检验其身体，寻找、发现、提取与受害人有关的痕迹物证。

例如：2005年4月13日上午9时许，南京市双桥门立交桥下，发现一下身赤裸的女尸，经现场勘查、法医检验尸体发现受害人系被掐、捂窒息及石块打击头部失血休克致死。现场处于野外，传统的手印、足迹没有发现，但在受害人的右手中指指甲内发现提取到男性皮肉组织碎屑，分析应该是受害人在与作案人搏斗中抓挠形成，因而作案人左脸部应该有抓伤。结合调查走访、查看沿途视频监



控录像，发现受害人是一站街搭客的卖淫女，4月12日晚23时30分左右和一长发男子一起朝现场方向走去，13日凌晨1时许在现场东侧路口发现一貌似长发男子的人匆忙向东大校机场方向走去。根据上述情况，专案组果断决定在飞机场周围深挖细排，重点关注左脸部有抓伤的男子。4月16日15时许，侦查人员在机场夹岗村一小吃店内见到一位左脸部有伤的光头男子，将其带回审查，迫于压力，以为通过改变发型能躲过侦查人员眼睛的嫌疑人交代了犯罪事实。

2. 犯罪嫌疑人与犯罪现场之间的联系

犯罪嫌疑人与犯罪现场之间的联系主要包括：时间关系、空间关系、证据联系等。

犯罪嫌疑人与犯罪现场之间的时间关系是指其是否具有该案犯罪时间，同时还要分析犯罪嫌疑人没有作案时间的证据是否确实，因为罪犯为了逃避打击，常会采取一切办法，企图割断自己与犯罪的关系，制造没有作案时间的证据。如故意在犯罪行为发生后立即回到群体中，或利用群体都集中在某一件事情上，忽略其进出等等，或在时间差中做文章。更有甚者利用高科技手段或雇佣他人作案，完全切断自己与犯罪时间的关系。

犯罪嫌疑人与犯罪空间的关系可能是：

(1) 很熟悉。罪犯在作案过程中表现出作案工具有针对性，作案路线、出入口选择准确，直奔目标物；作案时间选择准确，对现场人员的活动规律熟悉，室内物品的布局熟悉，对现场外围环境熟悉等特点。

(2) 不熟悉。罪犯在作案过程中表现出对作案目标选择的随机性和突然性，作案工具的选择针对性不强，对作案时间、作案路线、出入口的选择不准确，对现场人员的活动规律不熟悉，对现场物品的布局不熟悉、现场翻动、破坏大，对现场周围的环境情况不是很了解等特点。

(3) 经过蹲点后熟悉。罪犯在作案过程中表现出对作案目标的选择比较准确，作案工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作案时间、作案路线、出入口的选择不够准确，对现场人员的活动规律较熟悉，对现场大部分物品的布局不熟悉、现场翻动较大等特点。当前犯罪形态以动态犯罪为显著特征，这种熟悉程度对认识犯罪嫌疑人的生活、工作活动范围有很大帮助。特别是杀人案件中的抛尸、藏尸、焚尸现场与原始现场不同，它是考查、认识犯罪嫌疑人选择地域空间原因的基本因素。

作案人与犯罪现场之间的证据联系，是指作案人在犯罪现场实施犯罪活动时必然留下的痕迹物证：

(1) 与作案人人体关联的痕迹物证。一类是毛发、皮屑、牙齿、血液、骨

骼和组织碎屑等人体组织的一部分，这类微量的物质中含有 DNA，可以据此认定人身；第二类是汗液、唾液、鼻涕、粪便等人体分泌排泄物，这类物质中含有从人体分泌排泄器官内壁上脱落的表皮，可据此检出 DNA 细胞，同样可以据此认定人身，同时还可以分析留痕人的生活、工作环境情况及饮食结构；第三类是人体各个器官及身体的各个部位在与物面接触时所留下的印迹，如手印、足迹、牙印、唇印或身体某个裸露部位（如面部、肘部、膝盖、臀部）与物面接触所留下的印迹，这类印迹能反映人体器官或局部的形态特征，通过分析检验鉴定可以认定该印迹是某人身体的某个部位所留，同样可以认定人身。

（2）与作案人人身关联物品的痕迹物证。这类物品主要是指罪犯的穿戴物，如帽子、围巾、手套、鞋袜、衣裤等，罪犯在作案过程中这些物品也会与现场的物品及受害人身体接触而留下纤维、分离物及印痕，甚至将其遗留在犯罪现场。

通过对现场遗留纤维、分离物的分析，可以判断纤维的种类、纤维上的染料及纺织品组织结构；通过对现场印痕的检验可以判断留痕衣物的种类、形状和结构特征，甚至通过痕迹检验认定留痕衣物；通过对现场遗留物的分析可以判断作案人的体态、年龄、经济状况等。此外，还可以通过调查访问、辨认等措施认定现场衣物的物主。还可以通过发现衣物上附着的皮屑等提取 DNA 检测认定作案人，或通过分析衣物上的微量物质分析判断作案人的职业、生活环境等。

（3）作案工具痕迹物证。作案人为实施犯罪活动而携带的辅助物品，如杀人工具、撬压破坏工具、交通工具、包裹赃物或尸体的工具，作案工具在犯罪现场通常会留下分离脱落物、工具痕迹，甚至将作案工具留在犯罪现场。通过分析检验作案工具留下的微量物质及分离脱落物可以判断作案工具的物质成份、种类、结构、功能、使用环境等信息，可以为缩小侦查范围提供依据；通过分析现场工具痕迹，可以判断作案工具的局部形态特征，并据以判断作案工具的种类、结构、功能，在找到作案工具后可以据以判断现场工具痕迹是否嫌疑作案工具所留；通过对现场遗留的作案工具分析，可以判断作案工具的结构、功能、应用范围、产地等信息进而推断罪犯的作案动机及目的，作案手段，职业特点，居住地等信息，通过发现提取作案工具上的手印、毛发、纤维、血迹、油污、泥土等，可以分析罪犯的个性特征、职业特点、生活环境特点，甚至还可以通过手印、毛发、DNA 等生物特征认定作案人，此外还可以通过调查访问、辨认等认定现场工具嫌疑人是否曾使用过。

3. 受害人与犯罪现场之间的联系

受害人与犯罪现场之间的联系主要包括：时间关系、空间关系、证据联系等。